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08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3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- （1）IPO前限售股份-个人；
- （2）IPO前限售股份-法人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冯骏、杨丽莎
- 4、咨询电话：86-21-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。

5、传真：86-21-69926163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年5月24日